

中共七届二中全会

(小平同志批。主席、少奇、恩来、陈云、彭真、尚昆諸同志已閱。)

中共中央关于調整 管理体制的若干暫行規定

(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日)

根据党中央提出的“大权独揽、小权分散”的民主集中制原則，根据三年大跃进的經驗和調整、巩固、充实、提高的方針，对管理体制的調整，特作如下的暫行規定：

(一) 經济管理的大权应该集中到中央、中央局和省(市、自治区)委三級。最近两三年內，应该更多的集中到中央和中央局。地区計划应当在中央的統一领导下，以大区为單位，由中央局进行統一安排。

中央局計委，在中央局各“口”和省(市、自治区)計划草案的基础上，綜合平衡，編制計划草案，国家計委在国务院各“口”

和各中央局計劃草案的基礎上，綜合平衡，編制全國計劃草案。

(二) 一九五八年以來，各省（市、自治區）和中央各部下放給專、縣、公社和企業的人權、財權、商權和工權，放得不適當的，一律收回。

(三) 中央各部直屬企業的行政管理、生產指揮、物資調度、幹部安排的權力，統歸中央主管各部。中央局、省（市、自治區）委需要調整時，應當取得中央主管部的同意。

中央各部對直屬企業下達計劃時，應該同時抄送中央局、省（市、自治區）委；中央各部向直屬企業調動幹部和職工時，應該同中央局和省（市、自治區）委事先進行商量。

國防工業一律由國防工委直接領導。過去下放的國防工業企業一律收回。國防工業企業專為民用服務的車間，在安排生產時，應與企業所在地的中央局、省（市、自治區）委洽商。

全國鐵路由鐵道部統一管理，鐵路運輸由鐵道部集中指揮。各級黨委應保證完成鐵道部運輸計劃。

(四) 根據“統一領導、分級管理”的原則，凡屬需要在全國範圍內組織平衡的重要物資，均由中央統一管理、統一分配；在計劃內應該調出的物資，各部門、各地方必須服從國家的統一調度。國家按行業分配給各“口”的統配物資和部管物資，由中央主管各“口”負責進行歸口安排。統配物資經國家計委綜合平衡報請中央批准後下達；部管物資由主管部負責平衡，分別報送國家經委和財

貿“口”批准下达。中央直屬企业需要的物資分配給主管部，地方企业需要的物資分配給地方。中央局和省（市、自治区）委在保証完成国家計劃的条件下，对物資有权进行必要的調整；但調整中央直屬企业的物資，必須商得主管部門的同意。由地方管理的某些特殊物資，各中央局在本区内可以統一安排；必要的协作供应关系应当繼續保持，已經中斷的应当尽快恢复。

（五）財权必須集中。各級的預算收支必須平衡，不許有赤字預算。切实整頓預算外資金的收支。

企业利潤的留成应按新規定的比例減少。并且只能用于“四項費用”（技术措施、新产品試制、劳保、零星固定資產購置）、“双革經費”、职工奖金和国家規定的福利开支。各部所提直屬企业的利潤留成数，应向国家計委提出使用計劃，不能自由使用。

加强流动資金和信貸資金的管理。任何地区、任何部門都不得把流动資金用于基本建設，不准把信貸資金用于財政开支，不准向商业部門賒購和挪用商品。

（六）貨幣发行权归中央。人民銀行應該按期編制貨幣发行計劃和現金出納計劃，經中央批准，严格执行。

（七）国家規定的劳动計劃，各部門、各地方不許突破。計劃內規定增加的职工，应当首先在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和中央各部所屬範圍內进行調剂，不足时，再經劳动部門統一解决。計劃外增加人，必須報經中央批准。各企业，各事业單位不得擅自招收工人。

除国防工业和铁路职工外，中央各部直属企业的劳动力，根据国家计划，统一由中央局、省（市、自治区）委进行地区平衡。中央局、省（市、自治区）委需要由中央各部直属企业抽调工人时应该商得主管部同意。

（八）所有生产、基建、收购、财务、文教、劳动等各项工作，都必须执行全国一盘棋、上下一本账的方针，不得层层加码，都必须集中力量，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。

管理体制调整后，地方党委更要加强对企业的党的领导，把企业的群众运动搞得更好。

各中央局、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委、中央各部、委党组，可根据上述原则拟出改进管理体制的具体规定，经中央批准后执行。

（发至省军级）

已發：各中央局，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党委，西藏工委，在京中委、候补中委，中央各部委，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，总政。共印四、七八一份。

中共中央办公厅机要室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发出